



## 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5-01-10 来源：科技教育司



为适应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待，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，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起草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发挥行业部门主责国家科技计划的优势，保障重点专项“接得住”“管得好”“出成效”。

### 一、制定背景

2024年3月31日，科技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24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包括重点专项的定位、设立、管理、总结验收，以及项目组织实施、多元化投入与资金、监督与评估等方面规定。4月26日，《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4年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各专项主责单位要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制度框架下，加快制定管理实施细则。

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顶层设计，2024年2月1日，成立委科技创新领导小组，印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提出共10项50条具体举措，系统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工作。11月20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全国卫生健康科技工作会议，会议强调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，加快实现高水平卫生健康科技自立自强，助力如期实现科技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目标。

### 二、总体思路和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结合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特点，进一步优化重点专项的管理流程，明确各方权责，完善管理职责要求，强化过程监管。以《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落实《若干措施》，考虑专业机构管理工作延续性，参考我委主责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成果导向，加强青年人才培养，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式，强化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和推广应用，突出行业部门主责优势，为我委重点专项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分为9章共59条，根据卫生健康领域重点专项特点，从重点专项设立、过程管理、总结验收到监督检查，就重点专项定位、组织管理与职责、实施方案与项目指南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综合绩效评价与总结验收、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、监督与评估等作出明确规定。**第一章总则**，明确专项定位、组织实施原则，以及统一管理信息平台。**第二章组织管理与职责**，规定了主责单位、专业机构、专家组、项目承担单位、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等职责。**第三章实施方案与项目申报指南**，明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及程序，规定指南编制及发布等要求。**第四章项目立项**，规定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评审专家等要求，明确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审批和应急项目立项流程。**第五章项目实施**，细化项目承担单位、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、专业机构等在项目过程中的职责，规定项目调整、终止等程序要求。**第六章综合绩效评价与总结验收**，明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安排、结论下达，以及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和保密等要求。提出重点专项年度报告、调整、总结报告、验收等工作要求。**第七章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**，规定专项资金多元化投入、资金管理、预算编制、预算调整及经费使用等相关要求。**第八章监督与评估**，规定主责单位、专业机构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公众相应监督评估权责，以及科研伦理和奖惩机制。**第九章附则**明确《实施细则》适用范围。

### 四、主要变化

一是在组织实施原则方面，突出目标导向，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，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，强化科技成果的“实战性”，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。二是突出需求导向，建立基于“重大需求清单、关键科学问题清单、科技攻关任务清单”的重大科技任务形成机制，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依据。三是适当简化申报流程，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特点或遴选方式确定一轮或两轮申报。四是明确一项申报不流标，申报数低于拟立项数量3-4倍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，通过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，低于或等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，提高评审立项标准。五是建立评审专家责任机制，通过事前诚信审查、事中提醒监督、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，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，严格防范非公正行为，杜绝评审和过程管理中的“打招呼”现象。六是加强科技伦理监管，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、参

与单位从事生命科学、医学、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，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，应设立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，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。

相关链接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

网站地图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：100044 电话：010-68792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1020874

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

